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文件

大易科技[2013]2号

关于加强投资企业管理的通知

签发人: 白礼西

各公司、厂:

为加强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易科技)投资企业的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1、重庆市涪陵太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500 万元。其中: 大易科 345.5 万元(占 69.1%),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实际持有人为职工,手续尚待完 善)154.5 万元(占 30.9%)。

董事: 聂志阳、孙娅丽、李小军、张忠喜、何军、顾进云、林江、洪喆。

监事: 梁波、高含平、刘春梅。

2、西藏藏医学院藏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3120 万元。其中: 大易科技持有 811.2 万元(占 26%), 重庆太极香樟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624 万元(占 20%),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6万元(占5%)。

董事:张平、邹和平(法定代表人)、白礼西、钟国跃、张金文。

监事: 冯黎辉、王柯引、罗林富。

3、重庆太极香樟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其中: 大易科技持有 2400 万元(占80%), 重庆太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600 万元(占 20%)。

董事: 白礼西、况围、冯建国、李年权、钟小立。

监事: 万荣国、胡敏、黄珠成。

4、重庆太极春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筹)

注册资本金:1000 万元。其中: 大易科技持有 700 万元(占 70%), 重庆市涪陵太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00 万元(占 30%)。

董事: 白礼西、颜雨、郭瑜、冯馨尹、宋卫。

监事:姚琳、朱玉丰、郑果。

5、甘孜州康定贡嘎中华虫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200 万元。其中: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万元(占30%),大易科技持有100万元(占50%),重庆市中药研究院持有40万元(占20%)。

董事: 白礼西、马开森、陈仕江、晏军、何军。

监事: 冯馨尹、赵洁、付昌奎。

6、太极集团四川太极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217 万元。其中: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62 万元(占 74.65%), 大易科技持有 55 万元(占 25.35%)。

董事:郭敏、白礼西、李志超、朱志颖、蒋玮、王彬、白晓西。

监事:郑果、姚琳、邓霞。

7、太极集团西南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600 万元。其中: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300 万元(占 81.25%), 大易科技持有 300 万元(占 18.75%)。

董事: 李标、白礼西、朱志颖、丁学军、陈建国、艾国、蒋玮、方廷荣、徐学民、黄衡、陈士林。

监事: 朱明希、钟勇、陈郁。

8、太极集团甘肃天水羲皇阿胶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287 万元。其中: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14.8 万元(占 40%),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7.4万元(占 20%),大易科技持有 28.7万元(占 10%)。

董事: 米锦、胡元发、陈和平、赵洁、李秀英。

监事:朱志颖、扇炳荣、张爽。

9、重庆太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其中: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800 万元(占 90%), 大易科技持有 200 万元(占 10%)。

董事:丁学军、白礼西、李志超、张春宏、冯黎晖。

监事: 朱明希、陈和平、郑果。

10、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42689.4 万元。其中大易科技持有 24.552 万元(占 0.058%)。

二、控股企业的例行报送资料

- 1、报送企业有: 重庆市涪陵太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藏 医学院藏药有限公司、重庆太极香樟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甘孜 州康定贡嘎中华虫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太极春水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筹)。
- 2、凡属于报送范围的企业必须每月将主要经营指标的报表于次月的10日前报送给大易科技董事长和总经理。
- 3、各控股子公司每个季度必须对财务指标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并将分析报告报送给给大易科技董事长和总经理。
- 4、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对外投资、改制、分红、购置大额技改生产线、主要管理人员变动等)实施前必须报告大易科技董事长和总经理。
- 5、企业年初的工作计划和年底的经营工作报告必须报大易科 技董事长和总经理。
- 2012 年经营总结和 2013 年经营计划报告的报送必须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大易科技董事长和总经理。

三、参股企业的例行报送资料

- 1、报送企业有:太极集团四川太极制药有限公司、太极集团 西南药业(成都)有限公司、太极集团甘肃天水羲皇阿胶有限公 司、重庆太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 2、企业年初的工作计划和全年经营工作总结必须报大易科技董事长和总经理。
- 2012 年经营总结和 2013 年经营计划报告的报送必须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大易科技董事长和总经理。

四、报送联系方式

- 1、各单位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必须将资料报送具体责任人及联系方式书面报资产管理公司。
 - 2、资产管理公司联系人

徐旺 联系电话 89886708; 尚凌宇 联系电话 89886684 五、处罚制度

凡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资料的,每次处罚该企业第一负责人 500 元,具体经办人 200 元。

六、其它

本通知中所涉及企业的董、监事人员如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时,由集团公司人事处统一考核并推荐更换。

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5日

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8日印发

拟稿: 尚凌宇

校核: 尚凌宇